

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基于对公司上半年情况的了解及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的汇报和提供的资料，我们认为：2020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二、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

董事会对相关事宜的审议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韩赤风 董敏 吴忠

2020年8月21日